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5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朱君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113年度簡字第201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調偵字第3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朱君育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僅就量刑為一部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，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逕引用原判決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會影響累進處遇，原審量刑過重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
- 三、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

01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  
02 查原審就量刑部分，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被  
03 告犯後最終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(尚未屆履行期限)  
04 之犯後態度，並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  
05 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  
06 顯見原審係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所  
07 列情形而為量定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輕重之情事，亦未  
08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審量刑核屬妥適，  
09 應予維持。從而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、3項、第373條、第3  
11 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15 法官 陳淑勤

16 法官 黃鏡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吳昕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